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营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相关承诺方拟延期履行承诺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15)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决议公告》(2021-0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决议公告》(2021- 05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06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 071)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1,768.89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9,747.4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0%。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

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不断学习新要求和新规则，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